大章

納管申請切結

具切結書人在雲林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雲林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地號土地）上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廠名)申請納管；立切結書人之廠房及建築物確實於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，申請時仍持續中，且非屬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。案附申請書件填載資料及圖說(表)等，業經立切結書人審慎確認，如有疏漏、錯誤等，自負其法律效果；檢附各類書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6條規定，倘遭貴府駁回納管申請，已繳交納管輔導金原則不予退還(逾111年3月19日提出納管申請或位處經濟部或貴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者除外)，立切結書人於申請時已知悉相關規定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小章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　　(簽章)

公司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　　（與申請書件相同之正本印模）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